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1/L.83  
20 April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7(b)

### 增进和保护人权：人权维护者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泰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决议草案

#### 2001/.....人权维护者

人权委员会，

回顾大会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44 号决议，其中大会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了附于该决议的《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

---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重申该《宣言》及其促进和执行的重要性；

强调个人、非政府组织和群体在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重要作用；

回顾2000年4月26日第2000/61号决议；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在许多国家，从事增进和维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个人和组织因上述活动而正面临威胁、骚扰和不安全；

欢迎秘书长任命一名特别代表，就世界各地人权维护者的情况和充分遵照《宣言》提高对他们的保护的可能手段提出报告；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特别代表收到了大量来文，这些来文与某些特别程序机制提交的报告一起表明人权维护者所面临的危险的严重性；

欢迎特别代表与人权委员会其他特别程序之间的合作；

回顾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主要责任在于国家，并深为关切地注意到非国家行为者的活动对人权维护者的安全造成严重威胁；

强调必须采取强有力的有效措施保护人权维护者；

1. 呼吁各国加强并充分执行《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

2. 欢迎特别代表的报告(E/CN.4/2001/94)；

3. 促请各国政府在特别代表执行任务时给予合作和协助，并提供一切要求提供的资料；

4. 请联合国所有有关机构和组织在它们的授权范围内为特别代表落实她的活动方案尽量提供一切协助和支持；

5. 呼吁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切实保护人权维护者；

6. 决定第五十八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 -- -- -- --